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宜宾市叙州区农业农村局 的 宜宾市叙州区2024年大豆玉米（高粱）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推广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,444 万元(大写：叁亿贰仟肆佰肆拾肆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2,050 万元(大写：贰仟零伍拾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杀菌剂（噁酮·锰锌）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宇龙药业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,947.49 万元(大写：贰亿陆仟玖佰肆拾柒万肆仟玖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49,926.79 万元(大写：肆亿玖仟玖佰贰拾陆万柒仟玖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3. 杀虫剂（苦皮藤素）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惠民中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,831 万元(大写：壹亿零捌佰叁拾壹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5,402 万元(大写：伍仟肆佰零贰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4. 杀虫剂（吡虫啉）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威尔达化工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,821 万元(大写：捌仟捌佰贰拾壹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33,393 万元(大写：叁亿叁仟叁佰玖拾叁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四川银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 2024 年 7 月 23 日

注：

1.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.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.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